

5.2 中小企业采购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历史博物馆的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历史博物馆全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致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5.65万元，资产总额为74.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致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